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下滑

1. 公司 2020 年 5 月上市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20、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3 亿元和 6.15 亿元，同比下降 27.74%和 47.12%；实现归母净利润 1.65 亿元和-2.06 亿元，同比下降 29.86%和 226.90%；实现扣非净利润 0.51 亿元和-2.31 亿元，同比下降 76.05%和 554.11%。公司业绩下降幅度大幅高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集团）、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等 3 家上市公司。请公司以量化分析的形式，补充披露上市后业绩下降幅度高于竞争对手的具体原因。

2.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是公司的主要客户，2017-2019 年，公司来自中国中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95%、76.96%和 75.29%。根据中国中车披露的年度报告，其机车、客车、动车组、货车和城市轨道车辆等业务总收入 2020、2021 年度分别下降 12.54%和 2.96%， 存货金额基本保持平稳。但公司 2020、2021 年度营业收入降幅分别为 27.74%和 47.12%，明显高于中国中车相关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及中国中车相关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解释原因；（2）公司 2021 年度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变化原因。

3.年报披露，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因为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动车组新造和检修业务相关订单减少所致。此前，高铁动车组车辆配套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公司主要客户中国中车披露的数据，其 2020、2021 年度动车组业务收入分别下降 16%和 23.74%，但公司同期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下降 31.31%和 77.69%，下降幅度明显高于中国中车。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业务收入和中国中车动车组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并解释原因；（2）公司 2021 年度在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业务的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变化原因。

4.年报披露，公司 2021 年度轨道交通设备及其延伸产业毛利率为 10.75%，减少 20.48 个百分点。其中，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在营业收入增长 13.95%的情况下，毛利率减少 24.78 个百分点至 -14.82%，造成大额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各因素影响，结合数据充分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2）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结合目前的原材料价格、运杂费成本等因素，分析预计未来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是否将对公司利润构成持续不利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 2021 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3.47 亿元，同比增长 6.23%；管理费用 1.4 亿元，同比增长 14.41%。同期，公司可比竞争对手的同类费用普遍下降或持平。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业绩大幅下滑且降幅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下，上述费用依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7.38%，高于去年的 3.46%，且账龄明显增长；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88%，高于去年的 0.01%；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9.19%，高于去年的 4.58%；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97%，高于去年的 5.9%。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均明显提高的原因；（2）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3）结合各类应收款项的账龄变化情况，说明本年度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提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其他财务情况

7.年报披露，2020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金额为 4.17 亿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金额为 0.11 亿元，表明公司存在对子公司的大额预付款，该金额亦明显高于以前年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母公司支付给子公司的大额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及使用对象，并解释该金额与以前年度差异较大的原因；（2）资产负债表日后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7.77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约 0.95 亿元。其中，2021 年末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4.27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约 1.09 亿元，是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公司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18.84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的 432.49 万元亦有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1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2）资产负债表日后上述发出商品的具体使用情况；（3）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三、关于信息披露

9. 年报披露，受疫情影响，国内外运费及出口杂费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较多。但在成本分析表中，未能体现运费及出口杂费的影响。请公司自查该部分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进行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88%，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8.12%，与对应坏账金额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自查该部分披露的准确性，并进行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第一时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调。由于《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数据需进一步核对，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31%下降至 19.31%，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7,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若上述 7,700 万股股票完成过户程序，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19.31%下降至 14.4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 7,700 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6,140 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

2022 年 6 月 2 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 6,140 万股中的 3,140 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 2 个 1,000 万股和 1 个 1,140 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2022 年 6 月 19 日，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1201）持有的贵人鸟 3140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权登记编号：ZYD171172，质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9)闽 05 执 618 号】；

二、注销贵人鸟 3140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权登记编号：ZYD171172，质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登记；

三、贵人鸟 1140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权登记编号：ZYD171172）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侯敏(公民身份号码 ****0027）所有；

四、贵人鸟 1000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权登记编号：ZYD171172）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冯玉杰(公民身份号码：****3726）所有；

五、贵人鸟 1000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权登记编号：ZYD171172）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谢兴梅(公民身份号码：****242X）所有；

六、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侯敏、冯玉杰、谢兴梅时起转移。

七、买受人侯敏、冯玉杰、谢兴梅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 334,920,000 股下降至 303,520,000 股，相应的股权比例由 21.31%下降至 19.31%，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 年 7 月 9 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31%下降至 19.31%，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7,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若上述 7,700 万股股票完成过户登记，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19.31%下降至 14.41%。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 7,700 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湖北品茗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在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品茗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品茗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湖北品茗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BUGDXM7J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颜玲辉

5、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530(自贸区武汉片区)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股权结构：品茗股份持有 100%股权

1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加速推进全国化布局做出的慎重决策。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产品品类稳步增加，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市场覆盖面持续扩大，对公司销售、实施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设立湖北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区域市场响应能力，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拓展周边市场，巩固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湖北子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 号）同意注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1,2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5,331,840.00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 14,464,000.00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867,840.00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264,668,16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662,264.1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1,873,735.8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55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东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523810611	126,553.60

（二）公司募集资金二级存储专户开立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分别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二级存储专户，用于其所承担的公司转债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二级存储专户开立有关情况如下：

开户人	对应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彩虹科技 100.00%股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0101220062995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彩虹科技 100.00%股权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99565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523810409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367590891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相关商业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新炎、金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申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3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3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7 月 1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0），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梁邦海先生、杜岩岫先生、范德尧先生、李晓先生等 4 名董事需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资格后履职。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业务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 2022-04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总股本 475,781,440 股的 1.05%。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即原 24 栋火炬大厦)七楼 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按照 2022 年 7 月 18 日总股本 475,781,440 股计算）
中山中科	A 股	312.5000	0.66
中科白云	A 股	187.5000	0.39
合计		500.00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照 2022 年 6 月 22 日总股本 475,500,640 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照 2022 年 7 月 18 日总股本 475,781,440 股计算）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3,340.7253	7.03	3,028.2253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0.7253	7.03	3,028.2253	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2,051.3700	4.31	1,863.8700	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1.3700	4.31	1,863.8700	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5,392.0953	11.34	4,892.0953	1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2.0953	11.34	4,892.0953	1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 年 6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530,038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